

证券代码：300185

证券简称：通裕重工

公告编号：2017-044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35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 四、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择机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